

小組聚會材料

2019-01-13

一、題目：【貪婪一～貪心】

二、目標：思考有關貪心的問題及面對的方法。

三、經文：出埃及記廿 17；提摩太前書六 9-10

出埃及記廿 17「不可貪圖別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愛別人的妻子、奴婢、牛驢，或其他東西。」

提摩太前書六 9 那些想發財的人是掉在誘惑裏，被許多無知和有害的慾望抓住，終於沉沒毀滅了。

10 貪財是萬惡的根源。有些人因貪慕錢財而背離了信仰，飽嘗痛苦，心靈破碎。

四、主日信息綱要：

貪～誠命之總結

舊約摩西十誡中的第十誡特別吩咐所有屬神的子民「不可貪戀」——「不可貪圖別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愛別人的妻子、奴婢、牛驢，或其他東西。」

在十誡中，前四誡，是人對上帝的誠命（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隨便稱上帝的名；要守安息日）

第五到九誡：人對人的誠命（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竊；不可作假見證）前九誡的焦點是放在外在對神或對人的行為規範。

但是，第十誡則是聚焦於人的內心動機。

渴慕與貪婪

如果人的心如果良善，自然會渴慕善的事，選擇作好的事。人渴慕好的事，善的事，會導引人進入好的、善的狀況。但是，人一旦把渴慕的對象和方向搞錯了，那結果就是違背神當初給人自由意志恩典的美意。

因此，貪心和渴慕在某種角度來看分別就在於對象的不同。

在聖經中，因此，一開始，我們先來明白聖經教導我們不可以貪戀的對象。

去除貪婪一～找出弱點

(一)財物：

聖經：「不可貪圖別人的房屋；..、牛驢」

保羅提醒我們「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提前六：9-10）

(二)美色：

第十誡說：「也不可貪愛別人的妻子」。貪愛美色也使人沈淪。

(三)名聲：

聖經中耶穌常常遣責法利賽人。最大的原因為就是他們只沽名釣譽。耶穌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在別人面前炫耀自己的虔誠，故意讓別人看見。這樣做的話，你們就不能從天父獲得獎賞。」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大吹大擂，像那些偽善的人在會堂或街道上所做的，為要得到別人的誇獎。我告訴你們，他們這樣做已經得了所能得到的報償。」（太六 1-2）

(四)貪食：

貪食也是一種貪婪，聖經中：「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 16)

每一個人的弱點都不一樣，有些人貪財，有些人多情，有些好吃，有些喜愛名利地位。有些人的慾望常常會隨著年紀有所改變，在不同的年紀會遇到不同的試探。

去除貪婪二～對付慾念

保羅說：「我嚴格地對付自己的身體，為要完全控制它」。

雅各書一章 14 節：「一個人受試誘，是被自己的慾望勾引（所迷所釣）去的。」聖經說：「那些屬於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把他們本性上的一切邪情慾望都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但是，在對付自己的情慾的時候，我們卻會發現，靠自己的力量真的是很困難超越。有三個建議：

- (一) 敬而遠之，逃離現場：
- (二) 評估後果，計算代價：
- (三) 想想耶穌，求主引導：

不貪財物的祕訣

面對財物的貪心，我們學習四不一沒有：

(一)金錢的控制：沒有主權

經文：「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

(二) 金錢的擁有：不要貪戀

經文中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三) 金錢的取得：不可偷盜

對於金錢的獲得，聖經教導我們不能用不正當的方式來獲得。耶穌也說：「不可偷盜」(太十九 18)。

(四) 金錢的需要：不必憂慮

聖經中一再強調一個觀念，不要為了生活的所需來憂慮。主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了生活上所需的飲食，或者身上所穿的衣服操心。難道生命不比飲食重要，身體不比衣服重要嗎？你們看天空的飛鳥：牠們不種不收，也不存糧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飼養牠們！你們豈不比鳥兒更貴重嗎？你們當中又有誰能夠藉著憂慮多活幾天呢？」(太六 25-27)

(五) 金錢的分享：不要吝惜

聖經中我們看到主耶穌說：「要借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路十六 9)

五、討論題目：

1. 對於貪心這件事你有什麼經驗？試和大家分享！
2. 聽過今天的信息之後，你有何感動與回應？

六、金句：提摩太前書六 9-10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